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外部廠商教育版雲端服務管理辦法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體使用者之權益，讓大家能長久繼續使用外部廠商之教育版雲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外部廠商教育版雲端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一般規範

若使用者有下述行為，本服務得隨時停止，毋須通知：

- 一、違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家所制定之各式法律規章。
- 二、違反供應服務之公司之「服務條款」。
- 三、利用本服務從事法律所禁止之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行為。
- 四、未經合法授權而截獲、竄改、收集、儲存或刪除他人個人資訊、電子郵件或其他資料，或將此類資料用於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目的。
- 五、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轉讓給他人使用。
- 六、其他本校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第三條 服務使用

- 一、個人身分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狀態為在職、退休或在校(含休學)、校友，單位身分必須為計畫/單位/中心/社團。
- 二、休學生復學成功後身分同在校教職員工生。
- 三、有網路使用不良紀錄之使用者，本校得拒絕提供或停止提供服務。
- 四、推廣班學生修課期間身分同在校教職員工生，修課結束後帳號保留時間為 1 個月，屆期進行帳號刪除。
- 五、如未來本校不再租用相關服務，將統一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依服務使用規範合理使用，減少不當使用及降低資通安全威脅。

## 第四條 服務停用、復權與帳號刪除

針對個別使用者，以下項目任一要件成立時，本校將暫停或取消本服務：

- 一、使用資格失效者，如離職或退學，離校前請務必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本校不提供備份或保留資料之服務。
- 二、一年內從未登入者進行停用帳號，帳號保留三個月，未於保留時間提出復權申請者，屆滿後逕行刪除帳號。
- 三、使用容量超過規定上限，經通知未改善而遭停用帳號者，帳號保留三個月，未於保留時間提出復權申請者，屆滿後逕行刪除帳號。
- 四、未遵守供應服務之公司之服務條款，遭該公司停用帳號者請逕洽該公司聯繫反應，如三個月內未恢復使用權者，即刪除帳號。

## 第五條 資料刪除復原

本服務為供應服務之公司提供，當主動或誤刪資料、申請退出服務或帳號遭刪除後，資料將隨之刪除，無法復原。

## 第六條 服務終止

以下項目任一點成立時，本服務可能終止：

- 一、供應服務之公司更改服務條款、授權範圍或收費方式，導致某些身份遭排除，或本校已不符合授權條款。
- 二、供應服務之公司終止此項服務。
- 三、本校終止提供此項服務。

## 第七條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供應服務之公司負責，本校並無進行任何資料備份與保留，關於供應服務之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該公司之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 二、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供應服務之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本校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方式，也無法保障隱私權。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詳閱及同意該公司之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
- 三、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供應服務之公司維運提供，故本校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 四、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本校僅協助帳號啟用之服務，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請使用者自行參閱供應服務之公司提供之使用說明。
- 五、爾後若有使用疑問、記錄調閱、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請逕洽供應服務之公司辦理。
- 六、本校保留因營運策略之調整，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本校建議您應自行留存備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